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

聲請人即債 周雲玲

務人 樓

代理人 劉彥伯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債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3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0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4	相對人即債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17	相對人即債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
20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3	相對人即債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
26	相對人即債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2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9	相對人即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31	法定代理人	井琪

相對人即債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本條例第12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又查，本件聲請人陳報清算財團有存款共新臺幣(下同)859元、機車1輛，因存款分散於多帳戶，餘額不足負擔解送費用，而機車尚欠動產抵押，本院認均無處分實益，不予處分；另查，聲請人雖尚有中華郵政生存保險金1,496元，然與債權人人數、債權金額相較，顯無分配實益，亦認不予處分；再查，聲請人中華郵政、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分別為60,994元、61,372元，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且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多數債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以上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

01 細、保險公司函、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機車行照影本、聲
02 請人陳報狀、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函、送達證
03 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
04 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
05 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
06 主文。

0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1 附表：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存款	(1)郵局存款：40元 (2)合作金庫存款：44元 (3)臺銀存款：775元	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不予處分。
2	機車(車號000-000)	不明	尚欠動產抵押，無處分實益。
3	中華郵政生存保險金	1,496元	與債權人人數、債權金額相較顯無分配實益，不予處分。
聲請人名下中華郵政保險解約金為60,994元、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為61,372元，均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			